**罪犯许志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4号

　　罪犯许志荣，男，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志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八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4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

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12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

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七月三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志荣伙同他人于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期间，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参与盗窃作案13起，盗窃数额计人民币2766890元（其中未遂207280元）；在漳州市实施盗窃过程中被发现时当场持枪威胁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、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许志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190分，合计获得3350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98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90分（其中2020年4月2日因在建新医院住院期间私藏违反规定的物品扣50分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6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9.8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许志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